

出租沧县姚官屯30亩硬化场地
通水电,大车进出方便,可分租,适合停车场、租赁站、堆场等。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032720773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 组织各种活动庆祝警察节

本报讯(记者 张楠)昨天是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以不同的方式举办活动庆祝警察节。

昨天,沧州市公安局举办2023年人民警察荣誉仪式,表彰先进,并为第二届“刘亚斌式”班组命名。社会各界代表以及全市公安民警代表共9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敬礼!”昨天上午,为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青县公安局专门举行了隆重的升警旗仪式。在雄壮的歌声中,护旗手迎风振臂,警旗冉冉升起。在朝阳的映照下,在场民(辅)警一齐向警旗敬礼。

当日,东光县公安局举行了庄严的升国旗仪式(右图)。仪



张琦 摄

式结束后,东光县公安局民(辅)警面对警旗,举行了重温入警誓词等活动,以庆祝属于自己的节日。

当日一早,河间市公安局组织机关民警前往河间市瀛海公园广场和信誉楼商场“摆摊”。民警们冒着严寒,悬挂宣传横幅,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在现场,他们接受咨询,向群众宣讲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知识,让群众时刻感受到人民警察就在身边。同时,河间市公安局各派出所民警也纷纷深入辖区乡村开展法治宣传。

为庆祝中国人民警察节到来,吴桥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了以“丹青会盛世 翰墨铸警魂”为主题的绘画作品展。

边检民警庆祝警察节

组织小分队下基层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顾国群 记者 张楠)近日,为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的到来,黄骅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合渤海新区边境管理大队开展警察节暨全国第38个“110宣传日”普法宣传活动。

1月9日下午,联合宣传小分队深入港口码头和涉外企业,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集中宣传、现场解答疑问等方式,围绕出入境手续办理流程、各类边检行政许可可办理、边检政策法规等内容,向港口单位、企业员工进行宣讲。他们还结合口岸常发、常见的违法犯罪行为,向群众讲解了此类行为的特点、危害以及相关处罚措施,并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对边检工作的意见建议。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单3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40余人次,收到合理化意见建议5条。“我觉得这样的活动很有意义,我也会把今天所学的知识教给其他同事和身边的亲戚朋友。”在外籍奥古斯都轮工作的一位扬州籍船员高兴地说。

据了解,为进一步凝聚警心、鼓舞



顾国群 摄

斗志,黄骅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还开展了“重温入警誓词”“重温授旗训词 铸造忠诚警队”等主题活动。在宣誓仪式上,全体民警警容严整、精神饱满,面

向警旗举起右拳,庄严宣誓(上图),表达了献身使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信心,展现了新时代中国移民管理警察队伍的新风貌。

警方传真

男孩迷路冻得发抖 民警帮他找到家人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警察叔叔,我迷路了,找不到家……”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执勤时发现一名七八岁的迷路男孩。民警联系男孩所在学校工作人员,帮男孩找到家人。

1月5日11时50分许,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民警刘力增、张仁俊、王吉岩正在建设大街路口疏导交通。他们发现,一名七八岁的男孩独自在路口徘徊。见男孩衣着单薄,冻得瑟瑟发抖,民警当即上前将男孩带到岗亭取暖,并询问他情况。

原来,这名男孩离家外出后迷了路,既不知道家人的电话,也不知道家在哪个小区。民警询问得知了孩子上学的学校,立即联系了学校的工作人员,通过校方找到了孩子的母亲。

孩子的母亲闻讯赶来,见到孩子安然无恙,不住感谢民警。临别前,民警反复叮嘱孩子的母亲以后要好好照看孩子。

女子丢手机 民警帮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市的周某在购物时不慎将手机丢失。河间市公安局城垣西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立即帮助寻找,很快将手机寻回。

近日,河间市公安局城垣西路派出所接到群众周某报警。周某称,她在河间市信誉楼商厦水果区购物时,不慎将手机丢失,请求民警帮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刻赶到现场寻找,很快确定周某将手机丢在信誉楼商厦水果区,后被一名路过的女子捡走。民警经过进一步核实,找到了捡走手机的女子,寻回手机。

遇到交警突然停车 原是酒驾躲避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一名司机酒后驾车,被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民警查获。

1月2日晚,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在渤海新区、黄骅市中捷产业园区沧盐路设卡夜查交通

违法行为。一辆轿车在接近检查点时突然靠边停车,有故意躲避检查的嫌疑。民警立即上前,对该车司机及车辆进行检查,发现司机李某涉嫌酒后驾车。

民警随即对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此人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李某称,当晚他和朋友一起喝了白酒。驾车返程时,他发现民警设卡检查,这才靠边停车,想要逃避检查。

最终,渤海新区黄骅市警方对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青县法院法官赴北京执行

9小时将案涉房产交付买房人

本报讯(通讯员 姚建德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前往北京市房山区展开异地执行,当日将一处案涉房产交付买房人。

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的被执行人姚某、姚某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施某某向青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控,查封了被执行人姚某某名下位于北京

市房山区的一处房产。

2023年7月25日,青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查封的房产进行了司法拍卖并成交。随后,姚某某的妻子提出执行异议。她表示,这处房产是他们夫妻共同所有,要求在拍卖款项中保留她的份额。为此,姚某某的妻子以各种理由拒绝搬离这套房屋。为了保障买房人的合法权益,青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前往北京市房山区异地腾房。

当日,在执行现场,面对法官、法警、公证人员,姚某某的父母及妻子情绪激动,态度强硬,拒绝主动搬离。法官对姚某某的妻子最担心的拍卖款份额和居住问题进行了充分的释法明理,告知她法院会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经过充分的沟通交流,姚某某的妻子终于同意腾房。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过近9个小时的工作,终于完成了房屋的腾退,将房产交付买房人。